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网址：<https://sthjj.huainan.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中路 42 号，电话：0554-267816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2022 年我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积极主动发布生态环境有关信息，同时通过微信、微博及时发布信息。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共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8 条，发布政策解读 16 条。重点领域信息中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 30 条，污染综合防治信息 33 条，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信息 7 条，生态建设信息 6 条，举报投诉处理信息 12 条，回应关切 23 条。年初公布新闻发布计划，全年发布新闻发布会 3 条。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624 条，政府微博 1615 条。

我局 2022 年进一步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建设、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并通过单位网站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生态环境相关的投诉渠道，加强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集中公开工作。通过线上宣传市设置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8 件，其中网上申请 18 件，书面申请 0 件，已办结 18 件，办结率 100%。全部按照规定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淮南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涉及个人隐私、错敏词、赌博暗链、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专栏）公开市级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5 件，废止失效文件 1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平台、主窗口作用，持续加强淮南市环境保护专栏网站建设，围绕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及群众普遍关心的生态环境重点热点问题，进一步提高网站信息质量，调整网站栏目设置，强化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点。

（五）监督保障。我局积极贯彻落实《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督促。对我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展季度检测和日常监测，建立季度通报机制。开展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自觉接受社会评议，进一步落实各部门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在责任追究方面，2022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3		

行政强制	3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2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1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1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2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新进展，没有群众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但也存在着某些不足，如公开信息量不大，政务公开手段单一，不能满足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要求。今后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加强互动，丰富公开渠道，积极为群众解疑释惑。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制度性、长期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